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泰院组发〔2022〕4号

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 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

党组织关系是党员对基层党组织的隶属关系，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严肃、及时、妥善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是党的纪律要求，也是党员意识和责任心的体现。为做好 2022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 号）和《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类型

（一）毕业生党员在境内已落实工作、学习单位的

1.工作、学习单位建立党组织的，根据录用（录取）通知书要求，将组织关系转往工作、学习单位的党组织。

2.工作、学习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组织关系转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社区、乡镇党组织，或转到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二）毕业生党员没有落实工作、学习单位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社区、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三）特殊原因需组织关系暂留学院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泰州学院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学院审批表》，报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批同意。其组织关系保留在我校党组织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四）毕业生党员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保留在我校党组织，自愿转出的可以按规定转出。组织关系保留在校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泰州学院学生党员出国（境）保留党组织关系审批表》，报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批同意。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我校党组织时间不超过5年。

二、转接组织关系的流程

（一）登记全体毕业生党员信息

1.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要认真统计核对全体毕业生党员信息，填写《泰州学院毕业生党员转出组织关系统计表》。

2.汇总信息要登记全体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未转出及暂留在学校的填写《泰州学院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汇总表》，除包括2022届应届毕业生外，还应包括延期至2022年毕业的往届生，务必做到人员不漏不重、信息准确有效。

（二）办理组织关系转出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汇总校核数据后，分线上与线下分批办理。

1.组织关系线上转出的，无需开具纸质介绍信，由校党委组织部根据统计表数据，直接在“全国党员管理系统”中进行转出。党员在转接信息有效期内联系接收方党组织办理报到，完成转接。

2.组织关系线下转出的，二级学院党总支派专人到校党委组织部开具纸质介绍信后及时发放至毕业生党员本人。党员持纸质介绍信在有效期内到接收方党组织转接组织关系，并将介绍信回执以邮寄、传真、邮件等形式交至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收到回执后复印件留存，原件交校党委组织部，完成转接。

3.出国（境）将组织关系保留在校的，二级学院党总支要审批《泰州学院学生党员出国（境）保留党组织关系审批表》，并及时维护台账。

三、转接组织关系其他注意事项

1.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应按规定为离校前预备期满的毕业生党员办理转正手续，同时要根据要求，做好毕业生党员档案整理

与归档工作。

2.毕业生党员党费收缴截止时间统一为 2022 年 6 月。

3.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在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结束后，应及时与校党委组织部对接党员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4.持纸质版介绍信的党员，要妥善保管《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旦介绍信遗失、过期，及时向党组织报告。特殊情况下，因改派或接收方党组织变动需要更换介绍信的，应在有效期内将原介绍信交回学院，重新开具。

5.通知中要求填报的相关表格可从校党委组织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四、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要求

1.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要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毕业生党员系列主题教育的重要环节，进一步健全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发挥专兼职组织员、学生骨干等各方面作用，切实抓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不让一个党员因毕业而掉队。要坚持以生为本，服务至上，创新方式，对于提前离校和不返校的毕业生党员，要为他们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提供相关服务和帮助。

2.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跟踪联系，督促党员本人及时落实组织关系；对党员在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问题和困难的，要协调接收单位党组织及时予以解决。

3.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应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群)等方式,做好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工作。党员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做好恢复组织生活有关工作。

中共泰州学院党委组织部

2022年5月26日



